

2023年工地临时用电协议书 临时用电协议书(汇总10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工地临时用电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第一的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健康，落实各项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1. 项目部建立临时用电安全领导小组，成立专职电气工长，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人员。
2. 建立各种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的编制和审批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
3. 建立技术交底制度；向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介绍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的总体意图、技术内容和注意事项，并在技术交底文本上履行交底人和交底人的签字手续，注明交底日期。
4.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团队对临时用电工程的接地电阻值、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值、漏电保护器等进行检测题并做

好记录。

5. 建立电气维修制度；加强日常和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建立维护记录。

6. 建立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定期对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进行用电安全教育和培训，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7. 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及时纠正和制止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用电行为。

8. 建立电气火灾日常检查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预防电气火灾应急救援队伍。

1. 施工队伍必须认真遵守公司和项目部的各种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服从项目部的管理，成立安全用电领导小组，成立专业电工，明确责任，与团队所有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签订安全用电协议。

2. 施工队负责人负责每月组织团队全体人员进行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负责监督检查团队人员的实施情况，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3. 施工队负责人必须保证专业电工和各类电工持有效证件上岗，并对其进行日常安全用电培训和检查。

4. 施工队长和专业电工队长必须监督施工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如果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应及时纠正。严禁非法操作。

5. 组长应每天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自检，发现电气安全隐患应及时解决，并向项目部报告。施工队负责人必须根据项目部和上级部门在检查中提出的临电安全隐患，及时组织人员，

按规定时间和整改要求执行。

6. 施工队长和队长必须按照项目部发布的临时用电安全交底内容进行施工，并负责向施工人员传达和履行签字手续。

7. 施工队专业电工负责定期和不定期队临时用电工程的接地、设备绝缘和漏电保护开关的监控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并建立监控和维护记录。

8. 发生触电事故和电气火灾时，应保护现场员，并及时向项目部及相关部门报告。

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和责任事故，应协商解决，分清法律责任，各负其责。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交付甲方后自行终止。

注：项目部可以根据本协议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地临时用电协议书篇二

第一篇：临时用电协议书 | 临时用电协议书

甲方：项目部：

工程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施工

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各项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 1、项目部建设临时用电安全领导小组，设立专职电气工长，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人。
- 2、建立各项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
- 3、建立技术交底制度。向专业电工、各类用电人员介绍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的总体意图、技术内容和注意事项，并在技术交底文字资料上履行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的签字手续，注明交底日期。
- 4、建立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对临时用电工程的接地电阻值、电气设备绝缘电阻值、漏电保护器等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并做好记录。
- 5、建立电气维修制度。加强日常和定期维修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并建立维修工作记录。
- 6、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定期对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进行用电安全教育和培训，凡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7、项目部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并及时纠正和制止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用电的行为。
- 8、建立电气火灾日常检查制度，强化安全用电管理，成立预防电气火灾应急抢救队伍。

- 1、施工队必须认真遵守公司及项目部的各种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服从项目部的管理，建立安全用电领导小组，设立专业电工，明确责任，并与本队所有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签订安全用电协议书。
 - 2、施工队负责人负责每月组织本队全体人员进行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负责监督检查本队人员执行落实情况，发现隐患，及时解决处理。
 - 3、施工队负责人必须保证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并对其进行日常性安全用电培训和检查。
 - 4、施工队长、专业电工班组长必须监督施工人员劳保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的要及时纠正，严禁违章作业。
 - 5、班组长每天要在施工中自检，发现电气安全隐患要及时解决处理并报告项目部，施工队负责人必须按照项目部及上级部门在检查中提出的临电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组织人员、按规定时间和整改要求进行落实。
 - 6、施工队长及班组长必须按照项目部下达的临时用电安全交底内容施工，并负责向施工人员传达和履行签字手续。
 - 7、施工队专业电工负责定期和不定期队临时用电工程的接地、设备绝缘和漏电保护开关进行监测、维修，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并建立监测维修记录。
 - 8、发生触电事故和电气火灾要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及时向项目部及相关部门汇报。
- 解决，分清法律责任，各负其责。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日期之日起生效，工程交付甲

方后自行终止。

注：项目部可依据本协议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队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二篇：临时用电协议书 | 临时用电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五原县供电机构，有完善的电网系统。乙方为五原县招商引资的牲猪屠宰企业，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供、用电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1、乙方受电地点：五原县荣丰工业园区
- 2、乙方受电容量：三相变流500千伏安，新增变压器一台。
- 3、合同期限：自20xx年10月28日起至企业生产终止。
- 4、乙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均应向甲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 5、乙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甲方应根据用乙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停止用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应将电费结清。
- 6、乙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

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甲方可不供电。

7、乙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事故；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8、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用电工作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乙方共同做好对乙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9、乙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甲方应督促、检查、帮助乙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10、乙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措施，推广有效的节约经验。

11、甲方和乙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12、甲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1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第三篇：临时用电协议书 | 临时用电协议书

总包单位（全称）：（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全称）：（简称乙方）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对各自范围内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临时用电安全，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其范围内临时用电进行规范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杜绝临时用电伤亡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分包范围：

4. 分包方式：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及全部现场人员退场自动终止。

1. 触电伤亡事故为零。

2. 杜绝电器火灾事故的发生。

3. 临时用电安全防护配置达到文明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1. 供电方式：甲方提供从总配电箱到二级配电箱的供电电源，供乙方生产及临时生活用电的电源。（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2. 受电方式：乙方在甲方供电二级电源箱以下安装电度表及漏电开关用电系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 甲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及国家、地方、甲方上级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监督分包单位遵照执行。

2. 甲方电气专业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技术、操作、使用、安全等相关知识和要求，定期组织对现场用电线路及设备进行检查。

3. 负责现场从总配电箱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设备、线路的运行、维护、检修及监督管理，保证以上配电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并定期对以上设施监督检查。

4. 从二级配电箱以下（包括从二级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电设施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负责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5. 有权对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特种作业培训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8. 现场发生触电或火灾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问题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1.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及国家、地方、甲方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 乙方负责自行提供从二级配电箱以下（包括从二级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用电设施，并设置临电负责人，由其负责本单位所有配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管理。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存在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必须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如乙方不按照规定要求配置，甲方有权禁止其入场使用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按规定要求配置自行提供用电设施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一周提交用电申请表，将本单位所需用电电源负荷及数量上报甲方，由甲方批准后根据甲方制定方案措施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未提交用电申请或未经甲方批准或批准后不按甲方制定方案措施实施的，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在进场后一周内负责将本单位专业电工人员名单和操作证上报甲方。乙方现场专业电工人员必须持建筑施工企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上岗，操作证不得作假，不得超过有效期限；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管辖范围内二级箱以下临时用电系统的施工、管理，应由相应级别的专业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从事应由电工完成的工作。

7. 发生有碍整个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所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8. 得到甲方停电通知或发现现场临时停电后，乙方应主动切除本单位所有电源，以防止忽然来电造成事故。

9.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定，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临电的统一要求，加强本单位临时用电管理，规范现场电器设施及防护设施，完善内业资料。

10. 乙方使用所有电气设备、材料、电动工具、配电设备必须主动报与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在施工现场使用，凡未经甲方验收上述电气和用电材料，私自使用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和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的电气设备、材料。

11. 乙方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由乙方专职电工对施工用电人员进行分部位、分阶段、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用电交底。

12. 乙方必须根据安排的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13. 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章指挥、无证操作、违章作业，或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造成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现场发生触电或火灾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1. 乙方专职电工必须对施工现场的配电设施按要求进行每周检查、做好记录存档。

2. 乙方应保持配电线路及配电箱和开关箱内电缆、导线对地绝缘良好，不得有破损、硬伤、带电体裸露、电线受挤压、

腐蚀、漏电等隐患，以防突发事故。

3. 工地所有配电箱都要标明箱的名称、所控制的各线路称谓、编号、用途等。

4. 配电箱必须由专人管理，配电箱上必须标明专职管理电工姓名及电话，在现场施工，当配电箱停止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5. 检查和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必须使用电工专用绝缘工具。

6. 乙方电工每月必须对施工用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工每天必须认真做好以下相关记录：

(1) 电工值班记录（每天记录）；

(2) 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3) 施工机具绝缘测试记录（每半年测试一次）；

(4) 设备防雷接地及供电系统重复接地测试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5) 并将以上资料存档。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进行施工用电线路敷设，投入使用的配电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违者处罚10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2.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护套线、双绞线、低压电线（小于 2.5mm^2 ）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500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3.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简易插座板进行配电施工，违者处罚200元/次并没收其用具，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4. 单相负荷线路必须做到零[n]地（pe分开保护零线到位，禁止使用两芯线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500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5. 严禁在各级配电系统内挂接，违者处罚5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6.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无门、无接地的固定箱、移动箱、插座箱作为施工用电设施，违者对使用单位处罚5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7. 严禁非电气操作人员进行电气操作作业，一经发现对违章人员处以1000元/每次罚款，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8. 一经查出施工用电安全隐患，不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拖延一天处罚200元/每项，如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9.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电焊机安全使用的专项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控制箱并安装[3p空开[3p漏电保护器、弧焊机防触电保护器），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2）. 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3）.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开关箱至电焊机)水平距离应小于5

米；开关箱至二级箱距离应小于30米；二次线长度应小于30米。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4) .电焊机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5) .电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做回路地线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6) .电焊把线应使用专用橡套多股软铜电缆线，线路应绝缘良好，无破损、裸露。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7) .电焊机装设应采取防埋、防浸、防雨、防砸措施。交流电焊机要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并做好机具的定期检查维护，明确相关机械管理责任人。

(8) .电焊作业需持证上岗，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500元/次。

10. 乙方生活区宿舍内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碘钨灯、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等），严禁使用劣质电热毯取暖，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

1.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企业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存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四篇：临时用电协议书 | 临时用电协议书

甲方(供电方)：

乙方(用电方)：

因原因，需临时搭线用电，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电力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电力线路及保护装置应根据用电容量配备。
- 2、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及电气设备连接的金属构架，必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
- 3、临时用电应装设配电箱(户外应配设防雨型)，导线应绝缘良好，导线端头应采用螺栓连接或压接。
- 4、配电箱内安装的接触器、刀闸等电器设备，应动作灵活，接触良好可靠，触头没有严重的烧灼现象。
- 5、配电箱内电气设备应完整无缺，设有专用漏电保护开关，必须一只漏电开关控制一只插座。
- 6、所有移动电具，都应在漏电保护开关之中，电线无破损，插头插座应完整，严禁不用插头而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
- 7、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作保护接零。单相回路的照明开关箱(板)内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

8、供电点由甲方指定，供电点后的计量装置、动力线及保护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9、临时用电期间，乙方应设专人(姓名电话)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用完及时拆除。

10、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开展用电检查工作，乙方应接受检查，并根据检查人员依法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回答有关询问、协助提取证据。

11、乙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供电，并且因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因乙方用电不当造成的人身、设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乙方临时用电期间需办理临时用电许可证并粘贴于配电箱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素材本站

工地临时用电协议书篇三

乙方：单位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建筑材料装卸办公室办公

工程地点： _____

1供电方式：从甲方综合办公楼指定的配电箱一侧引出一路供电电源。

2受电方式：乙方在甲方供电二级电源箱以下安装电度表及漏电开关用电系统，并承担全部用电费用(按工业照明用电费用

计算)。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单独的生活照明电源用电端口。
- 2: 向乙方提供供电电源, 保证和维护所提供电源二级箱以上的安全, 并及时处理发生的故障。

乙方责任

- 1: 乙方自行铺设从供电端口到用电现场的用电线路, 承担全部费用, 并负责临时用电范围内二级箱以下的用电安全, 并确保线路布置和使用符合化工企业的用电要求。
- 2: 确保用电总负荷, 严禁超负荷用电, 最大瞬时用电不超过5kw/小时, 乙方赔偿甲方因超负荷用电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 3: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和甲方临电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 确保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电器系统与甲方电源系统相容, 保证整个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安全。
- 4: 本单位管辖范围内二级箱以下临时用电系统的施工、管理, 应由相应级别的专业电工完成, 禁止非电工从事应由电工完成的'工作。
- 5: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电源, 在乙方管辖范围内,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擅自用电者, 乙方应予以制止或拆除。
- 6: 发生有碍整个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 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所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 提前向甲方提出申

请，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7: 得到甲方停电通知或发现现场临时停电后，乙方应主动切除本单位所有电源，以防止忽然来电造成事故。

8: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定，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临电的统一要求，加强本单位临时用电管理，规范现场电器设施及防护设施。

9: 乙方用电仅限于照明及空调(注意用电量)，禁止使用大功率设备用电(如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否则甲方可以停止供电，并要求乙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10: 乙方在对本单位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过程中，应对安全用电作出专项教育并将教育记录报告甲方。

11: 因乙方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引起电气灾害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全面承担临时用电的合法性，若因违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给甲方造成影响，乙方全面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法律责任。

13 : 乙方承担用电过程的全部用电责任及连带责任，承担用电线路的维护保养，承担长途输电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和伤害。

14 : 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确认用电数量，并结清用电费用。

本协议有效期自：20__年 __月__日起，至双方书面解除用电协议止。

甲方单位(盖章)

__年__月__日

乙方单位(盖章)

__年__月__日

工地临时用电协议书篇四

今有乙方因临时用电需要，需要从甲方的综合楼配电柜接出照明用电线路，本着协助乙方临时解决用电困难，促进经济发展的想法，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端口一个。同时，为了保证甲方用电设备的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1供电方式：从甲方综合办公楼指定的配电箱一侧引出一路供电电源。

2受电方式：乙方在甲方供电二级电源箱以下安装电度表及漏电开关用电系统，并承担全部用电费用(按工业照明用电费用计算)。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单独的生活照明电源用电端口。

2：向乙方提供供电电源，保证和维护所提供电源二级箱以上

的安全，并及时处理发生的故障。

乙方责任

- 1: 乙方自行铺设从供电端口到用电现场的`用电线路，承担全部费用，并负责临时用电范围内二级箱以下的用电安全，并确保线路布置和使用符合化工企业的用电要求。
- 2: 确保用电总负荷，严禁超负荷用电，最大瞬时用电不超过5kw/小时，乙方赔偿甲方因超负荷用电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 3: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和甲方临电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电器系统与甲方电源系统相容，保证整个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安全。
- 4: 本单位管辖范围内二级箱以下临时用电系统的施工、管理，应由相应级别的专业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从事应由电工完成的工作。
- 5: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电源，在乙方管辖范围内，发现非本单位人员擅自用电者，乙方应予以制止或拆除。
- 6: 发生有碍整个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所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 7: 得到甲方停电通知或发现现场临时停电后，乙方应主动切除本单位所有电源，以防止忽然来电造成事故。
- 8: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定，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临电的统一要求，加强本单位临时用电管理，

规范现场电器设施及防护设施。

9: 乙方用电仅限于照明及空调(注意用电量), 禁止使用大功率设备用电(如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 否则甲方可以停止供电, 并要求乙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10: 乙方在对本单位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过程中, 应对安全用电作出专项教育并将教育记录报告甲方。

11: 因乙方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 引起电气灾害事故, 造成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 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全面承担临时用电的合法性, 若因违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给甲方造成影响, 乙方全面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法律责任。

13: 乙方承担用电过程的全部用电责任及连带责任, 承担用电线路的维护保养, 承担长途输电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和伤害。

14 :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确认用电数量, 并结清用电费用。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 至双方书面解除用电协议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地临时用电协议书篇五

总包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全称）：（简称乙方）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xx]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对各自范围内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临时用电安全，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其范围内临时用电进行规范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杜绝临时用电伤亡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分包范围：

4. 分包方式：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及全部现场人员退场自动终止。

1. 触电伤亡事故为零。

2. 杜绝电器火灾事故的发生。

3. 临时用电安全防护配置达到文明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1. 供电方式：甲方提供从总配电箱到二级配电箱的供电电源，供乙方生产及临时生活用电的电源。（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2. 受电方式：乙方在甲方供电二级电源箱以下安装电度表及漏电开关用电系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 甲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xx□及国家、地方、甲方上级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监督分包单位遵照执行。

2. 甲方电气专业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技术、操作、使用、安全等相关知识和要求，定期组织对现场用电线路及设备进行检查。

3. 负责现场从总配电箱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设备、线路的运行、维护、检修及监督管理，保证以上配电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并定期对以上设施监督检查。

4. 从二级配电箱以下（包括从二级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电设施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负责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5. 有权对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特种作业培训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8. 现场发生触电或火灾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问题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1.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xx□□□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xx□及国家、地方、甲方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 乙方负责自行提供从二级配电箱以下（包括从二级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用电设施，并设置临电负责人，由其负责本单位所有配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管理。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存在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必须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如乙方不按照规定要求配置，甲方有权禁止其入场使用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按规定要求配置自行提供用电设施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一周提交用电申请表，将本单位所需用电电源负荷及数量上报甲方，由甲方批准后根据甲方制定方案措施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未提交用电申请或未经甲方批准或批准后不按甲方制定方案措施实施的，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在进场后一周内负责将本单位专业电工人员名单和操作证上报甲方。乙方现场专业电工人员必须持建筑施工企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上岗，操作证不得作假，不得超过有效期限；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管辖范围内二级箱以下临时用电系统的施工、管理，应由相应级别的专业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从事应由电工完成的工作。
7. 发生有碍整个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所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8. 得到甲方停电通知或发现现场临时停电后，乙方应主动切除本单位所有电源，以防止忽然来电造成事故。

9.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定，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临电的统一要求，加强本单位临时用电管理，规范现场电器设施及防护设施，完善内业资料。

10. 乙方使用所有电气设备、材料、电动工具、配电设备必须主动报与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在施工现场使用，凡未经甲方验收上述电气和用电材料，私自使用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和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的电气设备、材料。

11. 乙方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由乙方专职电工对施工用电人员进行分部位、分阶段、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用电交底。

12. 乙方必须根据安排的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13. 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章指挥、无证操作、违章作业，或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造成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现场发生触电或火灾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1. 乙方专职电工必须对施工现场的配电设施按要求进行每周检查、做好记录存档。

2. 乙方应保持配电线路及配电箱和开关箱内电缆、导线对地绝缘良好，不得有破损、硬伤、带电体裸露、电线受挤压、腐蚀、漏电等隐患，以防突发事故。

3. 工地所有配电箱都要标明箱的名称、所控制的各线路称谓、

编号、用途等。

4. 配电箱必须由专人管理，配电箱上必须标明专职管理电工姓名及电话，在现场施工，当配电箱停止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5. 检查和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必须使用电工专用绝缘工具。

6. 乙方电工每月必须对施工用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工每天必须认真做好以下相关记录：

(1) 电工值班记录（每天记录）；

(2) 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3) 施工机具绝缘测试记录（每半年测试一次）；

(4) 设备防雷接地及供电系统重复接地测试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5) 并将以上资料存档。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进行施工用电线路敷设，投入使用的配电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违者处罚10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2.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护套线、双绞线、低压电线（小于2.5mm²）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500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3.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简易插座板进行配电施工，违者处罚200元/次并没收其用具，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4. 单相负荷线路必须做到零线接地（pe线分开保护零线到位，禁止使用两芯线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500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5. 严禁在各级配电系统内挂接，违者处罚5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6.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无门、无接地的固定箱、移动箱、插座箱作为施工用电设施，违者对使用单位处罚5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7. 严禁非电气操作人员进行电气操作作业，一经发现对违章人员处以1000元/每次罚款，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8. 一经查出施工用电安全隐患，不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拖延一天处罚200元/每项，如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9.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电焊机安全使用的专项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控制箱并安装3p空开3p漏电保护器、弧焊机防触电保护器），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2）. 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3）.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开关箱至电焊机)水平距离应小于5米；开关箱至二级箱距离应小于30米；二次线长度应小于30米。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4) .电焊机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5) .电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钢筋做回路地线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6) .电焊把线应使用专用橡套多股软铜电缆线，线路应绝缘良好，无破损、裸露。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1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7) .电焊机装设应采取防埋、防浸、防雨、防砸措施。交流电焊机要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并做好机具的定期检查维护，明确相关机械管理责任人。

(8) .电焊作业需持证上岗，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500元/次。

10. 乙方生活区宿舍内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碘钨灯、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等），严禁使用劣质电热毯取暖，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

1.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企业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存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地临时用电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用电地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保障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依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协议双方须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办理用电申请

乙方要写出用电申请（其中包括电压等级、容量和用电地址），经甲方总经理签字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安排专业电气人员进行对接操作，接电地点由甲方电管组根据实际情况指定。

二、用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供配电设施，其产权分界点在用户计量表计处，即：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分界点负荷侧用电设施属乙方，由乙方自行运行维护和管理。

2、双方分管的供电设施，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当遇到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坏，或违约用电、窃电、欠费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更动或操作乙方的供电设备。

3、在乙方受电装置内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及电力负荷管理装

置由甲方负责管理、保护并监视其正常运行，如有异常，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

三、供用电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2、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培训，制定专门人员联系供用电、停电事宜。须严格遵守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3、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乱拉电源及其它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

4、乙方在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的手提箱，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它小插板。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5、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用封闭式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场所需使用手把灯，必须采用36v以下的安全电压。

6、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戴好防触电防护用品；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

7、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电源部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0.1s□潮湿及手持工具末级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15ma□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做固定。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箱门内侧应标有单线系统，箱内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

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9、乙方对其所有的电气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做好防触电措施，及时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发现有碍整体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照约定履行维护检查的义务，导致电气设备带病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直接中止供电。

2、甲方应对乙方电气设备存在的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说明整改期限），乙方整改后，应及时报甲方进行验收；若乙方拒绝整改或到期未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直接中止供电。

4、乙方私拉乱接、违章用电，由此造成的触电事故，乙方必须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未执行本协议或管理不到位，给甲方或社会带来人身、设备损害的，乙方必须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用电计量

1、甲方应按要求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计算电量的依据。

2、乙方安装的计量装置需经法定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3、按国家计量法规的规定，乙方计量装置应一律强制性周期检定，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应支付检定费用。

六、电费收取

1、甲方按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收取当期电费，单价为元/千瓦时。

2、甲方每月25日抄表，乙方应在用电统计表上签字，电费将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直接与甲方财务结算；若乙方拒绝签字、交费，甲方将直接中止供电，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3、严禁窃电和违章用电。乙方若有窃电及违章用电行为时，每发现一次按最高用电设施负荷量的10倍进行处罚。

七、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拆除临时用电设施止。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地临时用电协议书篇七

甲方：

乙方：

乙方因生产需要，向甲方有偿借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因生产用电借用甲方电源，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的配电房接电。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有违约甲方可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二、借用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若甲方因生产规模扩大或实际用电增加需要，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通知乙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变电设施设备，不得更改线路，不得另借他人使用。在借用电期间，乙方需要另行在甲方安装独立电表，另行独立接连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表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每月号甲方抄记乙方电表并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用电量按元/度标准及相关电量损耗向甲方交纳电费，缴费日期为。逾期每日按欠缴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滞纳金，在借电期间国家电价标准调整，甲乙双方相应调整借用电费用标准。

五、如乙方超负荷运行或人为操作不当造成变电设备损坏，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六、甲方如因维修、更换变电设备等需要停电，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非甲方主观故意停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提交借电保证金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给乙方收款凭证，保证金用于乙方违约或欠费时抵扣，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给乙方。

八、借用电期间，综合治理责任及安全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所接电线要注意安全，应派专人定期巡查临时用电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注意用电安全，如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予以停电或单方终止本合同，造成甲乙双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 擅自转借他人使用；
- (2) 擅自改变变压器的用电用途；
- (3) 欠交电费及乙方应承担费用累计达五日；
- (4) 损坏变压器及附属设备；
- (5) 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

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负责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地点：

工地临时用电协议书篇八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居住（含商业及综合项目）
住宅1#至4#楼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起止时间：从乙方进场至分包工程结束。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保障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依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50194-94]的要求，以及市建委颁发的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通知规定，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协议双方须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1、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若发现违章、隐患作业及时责令乙方停止作业并及时整改。

2、遇到需要停电的紧急情况，甲方应在停电之前及时通知乙方。

3、制定现场施工用电管理制度，进行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1、各配电箱位置设立合理便于使用，各开关插座安全可靠，并按标准配备持有上岗证的专业电工。

2、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的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3、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4、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乱拉电源及其它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

5、乙方在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的手提箱，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它小插板。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6、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用封闭式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场所需使用手把灯，必须采用36v以下的安全电压。

7、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戴好防触电防护用品，电焊机要接专用的漏电保护器，要有可靠的接地保护，一次电源线不要超过5米，二次电源线不要超过30米，接线牢固，并安装防护罩，同时要有防雨、防砸、防火措施。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以上各电（气）动设备出现故障，非专业维修人员不得拆卸，经专业人员检测无误后，方可使用。

8、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

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电源部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0.1s□潮湿及手持工具末级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15ma□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做固定。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箱门内侧应标有系统图，箱门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10、发生有碍整体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11、因乙方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工人宿舍区每间宿舍设宿长，检查自己房间内灯具照明及电源使用情况，如出现问题及时报告给项目部管理人员。甲方组织人员定期检查。

13、食堂、生活区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长明灯现象，食堂专用配电箱内要保持清洁，禁止放其他杂物，蒸箱、热水器的金属外壳必须要有可靠接零接地保护措施。

14、补充条款：以上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如另有未尽事宜按北京市有关用电规范、规定执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负责b级箱以下电力配电系统的布置及维修工作。

甲方名称：北京市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梨园项目部

负责人：负责人：

工地临时用电协议书篇九

甲方：（总承包单位）

乙方：（分包单位）

为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护职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国家财产安全和本工程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和JGJ59-20xx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地点：

分包内容：劳务分包

1、总包方权利与义务：

（1）总包方应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负总责。

（2）负责制定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定理制度，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用电工作，对总包范围内的施工用电活动进行检查和管理。

（3）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用电承担连带

责任。

(4) 总包方负责分包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用电教育，培训考核、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登记。

(5) 总包方负责对与建设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临时用电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6) 负责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权要求分包单位方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建立救援队伍。

(7) 总包方应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警示标识情况负责监督检查。

(8) 参与临时用电工程的“四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 施工现场临电器材应由总承包方负责提供，在合同或承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总包单位应该确保本工程临时用电工程所需资金的有效投入，并确保临电设施采购质量合格，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分包方权利与义务：

(1)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对其承包工程的安全用电负责。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临时用电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 乙方必须是具有劳务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能够对所属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用电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3) 分包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国家的临时用电的法律、

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用电安全的各项活动。

(4) 分包方必须学习、掌握、并认真执行总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用电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模式，积极参加总包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生产组织和活动。

(5) 分包方必须建立自身的安全用电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

(6) 分包方有教育职工安全用电的义务，并提供合格的临时用电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要求100%。

(7) 分包方自有的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部门、地方的标准和规范。做到性能良好，各种用电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分包方应对这些设备设施进行过程控制，保持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备案，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8) 分包方使用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要定人、定机、定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擅自离岗，严禁酒后作业。

(9) 分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电气火灾的预防工作。

(10) 分包单位的电工作业人员必须配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懂得正确的佩戴和使用。

(11) 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因工伤亡报告制度”，发现事故及时向总承包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组协调开展救护和工程抢险工作，不得破坏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或者延迟报告。

(12) 分包方有权拒绝总包方的违章指挥。

(13) 分包方必须坚持每天班前安全教育制度，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班组长对本班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14) 分包方要加强宿舍、仓库的临时用电管理，确保用电安全。

(15) 分包方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分包方必须先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然总包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相关责任时，总包方应积极协助分包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总包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总包方一经发现可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分包方立即进行整改，分包方应按总包方要求进行整改，如分包方不按总包方要求进行整改，总包方有权强制停工和经济处罚等措施。

2、因分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分包方经济支出。

3、因总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总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总包方经济支出。

4、分包方在施工现场都要服从和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班组和个人均自觉接受按规定给予的经济处罚，问题严重及屡教不改的可解除分包合同。

5、分包方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被处罚的罚金，应按时交付现金或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劳务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截止时自然终止。

2、本协议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项目经理： 分包负责人：

时间： 时间：

盖章： 盖章：

工地临时用电协议书篇十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乙方因生活所需，使用甲方临时用电一事，结合本项事宜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使用甲方临电、临时供水过程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希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所提供乙方的临时用电主电线路由甲方负责管理，发生故障后乙方应派人无偿协助甲方相关人员即时处理，乙方负责并承担乙方接线处（含配电箱）到乙方用电器范围内的所有线路的安全及费用。

2、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相关用电安全规范，不得私拉乱接，若发生人生伤亡事故、火灾事故、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因乙方使用的临电为甲方施工用电，电压、电流强度随甲方用电器启动或电网电压、电流强度而变化，可能导致乙方用电设施损坏或财产、人身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因电网或甲方自行安排停电，恢复供电时甲方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在停电间歇不得随意接拆线路或用电器，否则发生人生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根据规定，乙方必须设置地方计量单位检测合格的电度表，甲方对其计量表有异议时可要求乙方重新更换，乙方不得阻止。

6、乙方至少应配备一名具有国家认可相关操作技能电工负责乙方区域内日常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机电人员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提供给乙方临时用电乙方只能作为生活及照明用电，不得另作他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用电，也不得用作施工用电。乙方不得使用大功率用电器。若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电线路，用电设施、变压器、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严禁使用挂钩线、破股线、地爬线和绝缘不合格的导线接电。

9、乙方应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乙方未按要求安装漏电保护器、私自解除已安装的漏电保护器及擅自调整漏电保护器整定值，而引起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乙方临时用水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接水口连接引水，并按要求设置经相关机构检验合格的计量表，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安装，甲方对其计量表有异议时可要求乙方重新更换，乙方不

得有异议。

2、甲方提供给乙方临时用水乙方只能作为生活用水，不得另作他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水，也不得用作施工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保护好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主水管道不被破坏，若因管道发生故障乙方应无偿派人协助甲方共同及时解决。

1、经双方共同协商，为确保双方各项责任、义务的顺利履行，双方约定乙方至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待合同终止后，乙方履行完全部责任义务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乙方违约，甲方可视具体情况酌情扣除乙方保证金后无息退还乙方剩余保证金，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经协商，双方电价为：元/度；水价为元/立方；每月底由双方相关人员共同抄表，核实，次月2日前乙方将双方确定的上月用电用水费用上缴甲方综合办公室，若因乙方延期不予缴纳，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停止向乙方供水供电，拖欠费用在乙方上缴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水、电是经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接入，同时也受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若因乙方接入甲方水、电受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约束，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因乙方无力协调，甲方视具体损失如实扣留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同时终止本协议。

4、因乙方用电、用水给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害、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临时生活用水、用电只是短期行为，随着甲方临时场地、设施变拆会及时中断，甲方临时场地、设施变拆中断前3日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关中断后准备

工作，甲方中断后乙方不得阻拦干扰甲方正当行为，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扣留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未依照约定履行维护检查的义务，导致电气设备带病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直接中止供电。

7、乙方临时用电应事先向甲方书面申请，电力设备安装、临时用电所需电线、插头、插座、开关应符合安全用电的要求；临时用电期间应设专人看管临时用电设施，用完及时拆除。

8、严禁窃电和违章用电。乙方若有窃电及违章用电行为时，每发现一次按最高用电设施负荷量的10倍进行处罚。

9、本协议终止日期为年4月30日，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甲方临时设施、地方纠纷、地方主管部门要求终止向乙方供电供水等）本协议即行终止，乙方不得有异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终止日期或双方约定终止事项出现后即行终止。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上诉至人民法院仲裁。

双方约定本协议争议仲裁上诉法院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